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四版)

市 场经济法律教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歆 副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四版)

市 场经济法律教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歆 副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田立军主编. —四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10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9-06909-9

I. 市… II. 田…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5901号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四版)

田立军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江杨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2.25

字数 631千

版次 2009年10月第四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6909-9/D·433

定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四版修订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一书于2005年9月首次出版发行后,已随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物权法》、《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的陆续修改或出台,分别通过2006年8月(第二版)和2007年9月(第三版)的两次修订,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自第三版问世至今,又有《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新法的颁行及《专利法》、《统计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税收的法律、法规等的修改,这促使我们结合最新立法动向,并针对使用中发现问题,对本书进行第三次修订,以突出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及时、有效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合同的形式与条款、无权代理合同的效力、代位权与撤销权、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适用等具体规定,补充和完善了第六章“合同法”的相关内容。第二,对第八章“知识产权法”,首先,依据《专利法》的最新修正,对涉及专利主体、专利权授予条件与程序、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专利期限与终止、专利权救济程序与侵权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其次,对商标法部分中的关于商标与商标权基本范畴的表述、商标权的客体、商标注册原则、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等内容作了改写。第三,对第十二章“竞争法”,首先,依据新颁行的《反垄断法》全面校正和补充了前版按《反垄断法(草案)》撰写的第二节的内容;其次,在第三节中增加了“倾销”和“搭售”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四,对第十三章“产品质量法”,改写和补充了两种认证制度和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的内容。第五,依据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的修改,对第十六章“税收法”第二节税收实体法的全部内容作了调整和补充。第六,依据新修改的《统计法》,修订了第十八章第一节“统计法”的相关内容。第七,依据新颁有关劳动的法律,全面修订了第二十章“劳动法”的内容,增写了“就业促进法律制度”,改写了“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和“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律制度”。第八,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调整和补充了第二十三章“民事诉讼法”第五节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和第七节“执行程序”的相关内容。另外,第一

章“市场经济法律概述”、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第三章“公司法”、第五章“企业破产法”、第七章“担保法”、第十一章“票据法”、第十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有一些细微改动。而本书的体系结构、编写体例及其他章节的内容,较之第三版几无变化。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书问世近四年,已有4个版次和6个印次,累计发行22 000册,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用户和读者群。能赢得用户和广大读者的如此肯定、支持与厚爱,我们备受鼓舞与激励,在此深表谢意!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和学术动态,努力提升编写水平,对本书不断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倾心竭力奉献于教育、回馈于读者。

编者
2009年6月

前 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已经基本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以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与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的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地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我们必须要做且须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使人们了解和熟悉现行法律制度，并自觉依法行事，积极以法维权，使经济生活步入法治化轨道。同时，我国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高等院校是传播知识的圣殿，是培养市场经济建设高级人才的基地，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经济类院校已经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院校已将其列为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多年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特别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比较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涵盖更广，更具包容性。经济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所涵盖的法律制度是很有限的，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知识需求来说，仅仅了解经济法一个部门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而已有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教材中，大多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但又不顾法律部门之间的固有界限，在经济法中强行掺人民法、商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从而导致教材内容与

其名称不符。本书突破了教材命题的狭义经济法的局限,采用了广义经济法即“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既析清了不同法律部门的界限,又将多个法律部门的内容汇集于一书;既使学生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印象,又突出了主要的法律部门(本书主要涉及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以及相关的程序法等)的内容;既避免了公共课《经济法》教材的名实不符、不伦不类,又满足了开阔学生法律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2)内容更新,更具前沿性。本书的编写努力站在市场经济立法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前沿,向学生介绍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以及相关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具现实性和前瞻性。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国家已经并将陆续颁布和修改一些法律、法规,这些相关的最新立法动向及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均已且会继续在本书中及时地得以反映。(3)选材更精,更具实用性。本书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于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编者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骨干教师,由田立军任主编,荣建华、马兆瑞、葛歆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田立军:第一、三、四、九、十一、十二、十五章;

荣建华:第二、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章;

马兆瑞:第八、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葛歆:第六、七、二十、二十一章;

李丽红:第十、十九章;

栗明辉:第二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教材及其他资料(已附录于各章之后),从中深受启发和教益,并适当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在此特别说明并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9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责任	1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8
第三章 公司法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53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58
第四节 公司资本	6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1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73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9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3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08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12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16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22
第七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130
第六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1
第七章	担保法	156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保证担保	158
第三节	抵押担保	161
第四节	质押担保	165
第五节	留置担保	168
第六节	定金担保	170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5
第三节	专利法	187
第四节	商标法	198
第九章	证券法	21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13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217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221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227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9
第七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32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及其适用	238
第十章	保险法	24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44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55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6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6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72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7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278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80
第十二章	竞争法	28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8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8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2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30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1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1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2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328
第五编	市场调控法律制度	334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4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38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344

第十六章	税收法	355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5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57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379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84
第十七章	价格法	38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8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90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392
第四节	价格法律责任	395
第十八章	统计法、会计法与审计法	398
第一节	统计法	398
第二节	会计法	403
第三节	审计法	409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41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15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417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1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19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法律制度	422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24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	427
第二十章	劳动法	42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27
第二节	基本劳动法律制度	428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34
第四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440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律制度	444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45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50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454

第七编 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462
第二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462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46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469
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47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79
第二节 管辖	48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82
第四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484
第五节 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487
第六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490
第七节 执行程序	492
第二十四章 仲裁法	496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96
第二节 仲裁机构	49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9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00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502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一、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是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总和,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形式和永恒主题。自人类有了阶级和国家,经济与法律就结下了不解之缘。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范)的总和^①。经济与法律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

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类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都归属于社会生产的某一个环节,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因此,人类在其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和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社会分工的细化而变得日益频繁和复杂。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②“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③生产关系表明社会生产中人与人之间

①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此为广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特定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构成国家基本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成文法国家法的渊源(形式)之一。而所谓成文法国家,是指以各种规范性文件为法的渊源的国家。广义上的法律也称为法,在通常情况下,“法”与“法律”可以混用而不必作严格的区分,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才有区分的必要,如在表述“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内法的渊源时。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的关系,它是人们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决定着人们在政治、思想、文化等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在与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物质利益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所谓物质利益,是指社会主体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而占有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质产品,其中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所以,“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而在各种利益中,物质利益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利益,是决定其他利益的基础。因此,一切生产关系本质上均属于社会经济关系,并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一定的上层建筑。在有国家统治的前提下,法律则是上层建筑的基本形态之一。

(一) 经济是法律的本源

1. 法律的生成来源于经济。每一个处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人,都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主体,都有自己的独立意志和利益追求。当每个主体都各自任意行事时,社会生产将是混乱无序的,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很难形成市场交易秩序。因此,必须有一定的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的存在,以统一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各种主体间的利益关系、维系一定的社会生产过程和经济秩序。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约定俗成的习惯,进而因国家而演变成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言:“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③“如果一种方式持续了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④显然,法律尽管是一种国家意志化了的意识形态,但其本源不是国家的主观意愿而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一般要求,“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⑤。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经济便没有法律;离开了经济基础,法律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然,形成于一定时期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形态不仅仅限于习惯及法律,还包括政治、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思想观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设施等复杂的意识形态体系。而这些政治范畴“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3—89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2. 法律的性质决定于经济。法律既因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而生成,也就决定了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形态下的法律的本质都是相同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其法律的性质则不尽相同,均根本上取决于所处的具体社会形态,即其所保护的具体生产关系的性质。毋庸置疑,谁在生产关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要在政治和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因此,法律不过是“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②。任何法律都是用来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生产关系、维护统治地位的工具。“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③

3. 法律的变化服从于经济。表现为法律的规则是定型了的社会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决定经济基础的生产要素,特别是最活跃的、最革命性的要素——生产力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发展的。……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④。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之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法律产生以后,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的历史阶段,也相应地形成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法律。这种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更替,就是由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革所导致的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化所决定的。不仅经济基础的根本变化会使法律发生根本变化,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也会引起法的相应调整,表现为新法的制定和原法的修改以及某些法律规范的相应废除。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基础并非法律发展变化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对法律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还有历史传统、民族习惯、道德观念、哲学理论等。对此,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的因素,那么他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

(二) 法律是经济的保障

法律取决于经济,但也不仅仅是对经济的消极的、机械的反映;相反,法律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特别是作为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统治工具,必然对其经济具有积极的、能动的反作用,即服务于经济。这既是法律的使命,也是经济对法律的内在要求。

法律服务于经济,主要体现在:

1. 确认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制度化。通过法律规范,确认经济关系的制度框架,并在此框架下,构建人们经济行为的模式,即赋予人们相应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使经济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使符合一定时期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基本经济关系以制度形态合法地存在,从而促进相应的经济基础构建与运行。

2. 维护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秩序化。通过国家构建的“法律设施”,督促社会主体规范其经济行为,并对违反规范的行为实行强制、予以制裁,使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障碍得以消除,经济关系得以协调,经济秩序得以维护,从而巩固和完善相应的经济基础。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并非都是积极的。一方面,当其滞后于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及时有和有效地变革时,就会成为生产力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另一方面,法律是借助于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形成的过程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本身在某些方面的缺陷也不可避免。因此,注重法律的动态与静态的完善,保持“良法”状态,做到同经济与社会的变革与时俱进,与现实相符相契,使之规范适度、调整有效,乃为上层建筑领域的长期性任务。

二、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

(一) 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网络结构的社会经济活动系统,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客观表现。从经济的角度看,它既是一种社会经济运行形式,也是一种经济运行调节机制。作为前者,市场经济是指市场调节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来进行的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在商品经济阶段成熟起来以后的表现形式,即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作为后者,市场经济则是一种以市场手段为主的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是相对于以计划手段为主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计划经济而言的,它表明市场已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枢纽,是通过市场要素自发的有机运转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现为“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其实,两者的区分并非本质性的,仅仅为表述市场经济的不同侧面而已,其共性都是对市场经济的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客观性的诠释。

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以及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着的基本的经济运行形式。我国为了变革建国初始建立的、经实践证明是制约中国当代生产力发展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于1992年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于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宪法时将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形成了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模式。因而,关注和探讨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既具有现实的本土意义,又具有普遍的世界意义。

(二) 市场经济的特征

1.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1) 资源的商品性。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各种资源在各种不同领域(区域、产业、行业)、不同主体、不同使用方式之间的分配。要使资源配置市场化,则须将一切可供分配的社会资源作为商品推向市场,不仅要求一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商品化,而且要求各种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金)、技术、信息以及可有偿转让的权利等均商品化,使之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标的并以此构成完备的要素市场。

(2) 分配的竞争性。分配机制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市场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①市场化资源的配置正是通过充分而公平的市场竞争进行并实现配置的优化的。

(3) 主体的多元性。市场活动的参与者是构成市场的主体,市场资源配置通过众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而流向不同方面,因而市场主体是市场的核心要素。而市场的竞争性本身要求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即应有覆盖各个方面的广泛的主体参加。唯有多元才有竞争,唯有竞争才有压力,唯有压力才有创新,唯有创新才有发展与进步。

(4) 经营的自主性。市场主体均为经营者,均有自己的独立意志与利益,市场经济要求主体经营决策自主、自由、自愿,这是保证市场分配公正合理的基础。

(5) 地位的平等性。市场经济要求参加市场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在商品和货币面前都是平等的,只有交换者地位的平等,才能保证市场交换行为的自由、交换条件的对等以及交换结果的公平。

(6) 政府的干预性。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无疑是以价值规律为核心的客观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